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11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672,032.75元。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等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本次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各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金额变动不超过20%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调整。请详见下表：

中核钛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用途		合计
		后处理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中核华原		18,341,607.13	18,341,607.13
2	金星钛白	230,000,000.00	751,189,900.00	981,189,900.00
3	东方钛业		100,410,000.00	100,410,000.00
4	和诚钛业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5	广州泰奥华		311,400,000.00	311,4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1,357,341,507.13	1,587,341,507.13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银承敞口；工资社保公积金；原辅材料、备品备件；能源支出、运费支出、税款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